董事會績效評估

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訂立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、至少每三年由外部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一次評估。

2021 年度

本公司係採用自評問卷方式進行，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五大面向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。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：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。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自評亦包括五大面向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。

自評問卷回收率為 100%，本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 4.2 分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平均分為 4.3 分 (滿分為 5 分)。該評估結果業已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報。

2022 年度

本公司係採用自評問卷方式進行，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五大面向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。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：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。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自評亦包括五大面向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、內部控制。

自評問卷回收率為 100%，本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 4.2 分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平均分為 4.6 分 (滿分為 5 分)。該評估結果業已於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報。

2023 年度

本次係以委託專業機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，並同步採用自評問卷方式進行評估。

本公司委由「中華公司治理協會」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，與多位董事及高階主管進行訪地訪談，該協會係為獨立專業的公司治理輔導與評量機構，其參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(OECD)最新之公司治理指導原則，兼顧台灣法制環境與企業特性，推出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及評鑑服務迄今多年，故具備豐富的公司治理制度評量及評鑑執行經驗。

評估結果係擬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報，評估內容為董事會之組成、董事會之指導、董事會之授權、董事會之監督、董事會之溝通、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、董事會之自律、其他如董事會會議、支援系統等。

總評內容為：1、公司具有開明的議事氛圍，展現出公司集思廣益之企業文化。2、延攬具豐富財務、金融及會計經驗之專業人士擔任獨立董事，有利於董事會效能之發揮。3、重視企業經營風險控管議題，依實際需求設立永續發展暨風險管理委員會，負責推行公司之永續發展、風險管理及誠信經營。4、公司持續強化公司治理，於近年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排名持續提升，經營階層亦關注公司治理之基礎工作，由公司治理主管每年進行公司治理評鑑得分之自我盤點。

建議事項為：1、建議將新任董事講習機制納入公司治理規範之中，以協助新任董事儘速掌握公司經營狀況、順利發揮其監督職能。2、建議進一步強化吹哨人機制，加強其與獨立董事的直接連結。3、建議司針對偶發性重大資訊，訂定明確通報制。4、針對每年執行董事會、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自我評估問卷內容，建議公司參考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及分工、公司階段性發展目標，增訂前瞻性與策略性之質化指標及其比重，讓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更具鑑別效度。

另外，有關採用自評問卷方式之評估結果說明如下：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五大面向：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、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。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：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、董事職責認知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、內部控制等。

自評問卷回收率為 100%，本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平均分數為 4.25 分，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平均分為 4.3 分 (滿分為 5 分)。該評估結果擬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報。